

广东省质量协会

粤质协【2018】32号

关于发布《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

为规范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更好地培育和发展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我协会制定了《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1：《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章程》

附件3：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报送：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

广东省质量协会 2018年5月18日

《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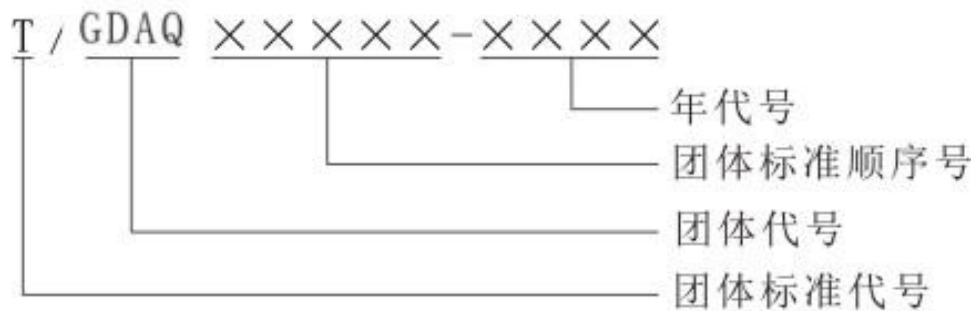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有关文件，结合质量领域实际情况，广东省质量协会决定组织开展质量领域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文所指团体标准是由广东省质量协会组织质量领域内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在质量领域内使用，并服务于质量事业的指导性团体标准。行业相关单位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
- （四）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促进贸易和交流。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宜优先支持引领质量领域技术发展、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和规范市场秩序的项目。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代号为大写字母GDAQ。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

T/GDAQ ×××××-××××× /ISO××××××:×××××。

第六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检测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定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设立“广东省质量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简称“团标委”），由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和相关专家、专业人士组成。团标委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等事宜。

第八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向团标委秘书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1）。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1-1的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标准主

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团标委秘书处在征求相关专家、教育管理部门、技术监督部门、质量检验机构、生产企业及产品用户等意见后，组织团标委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论证。

第十三条 通过论证的项目，由团标委统一发文正式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并在网上公布。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实验验证等。

第十五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1-2）。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由团标委（如团标委已下设相关专业分委会的，由相关专业分委会）统一面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一般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七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三十天。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认真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在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后，起草工作组正式提交《团体标准送

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1-3）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至团标委秘书处。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或团标委专业分委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一条 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需填写《草案投票单》（见附件1-4），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二条 进行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文件提交至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审查结束时，应当整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1-5）。

第二十三条 进行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十五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草案投票单》提交给相关单位和人员。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表》（见附件1-6）并附《草案投票单》。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经团标委确认后，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批准

第二十六条 团标委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材料，将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于形式审查合格的材料，由秘书处组织团标委审查批准。

第七节 发布

第二十八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由广东省质量协会签发（见附件1-7）。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广东省质量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节 复审和废止

第三十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申请者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复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1-8）。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对复审和废止结果，由团标委发布公告，并在广东省质量协会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和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

发的通知》（财行〔2007〕29号）的文件要求自筹解决并专款专用。广东省质量协会对于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可适当给予一定的编制经费，经费主要用于补贴会议费、资料费等相关支出。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质量领域团体标准由广东省质量协会负责制定发布，并委托中国标准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版权归广东省质量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制定时，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及起草人等认可。起草单位和相关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需填写《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件1-9）。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由广东省质量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依照相关法进行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1

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国标标准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 CCS 分 类号	
牵头起草单位				计划完成年限	
参与起草单位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主要技术内容 和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牵头起草 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人：

电话（手机）：

E-mail：

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1-3

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 》征求意见
汇总处理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单位（个人）：（签章或签字）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提出者	处理结果
1					
2					
...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1-4

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草案投票单	
发函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草案名称：
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草案作为标准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且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1-5

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1-6

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 共 份</p> <p>赞成： 共 份</p> <p>赞成，有建议： 共 份</p> <p>不赞成： 共 份</p> <p>弃权： 共 份</p> <p>未回函： 共 份</p>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1-7

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公告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广东省质量协会批准(T/XFBZ ××××××—×××××)《(标准名称)》
标准，现予公告。

广东省质量协会

20 年 月 日

附件1-8

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20 年 月 日

广东省质量协会团体标准 专利信息披露及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名称					
专利信息披露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专利披露及实施许可声明					
<p>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披露自身及关联者的必要专利；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团体标准中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国家标准时实施专利；</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 的标准条 款(章、条、 编号)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b、c)
<p>专利披露者/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广东省质量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质量领域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质量领域技术进步，提高质量领域标准质量和标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等有关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省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注册审批的专业负责质量领域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广东省质量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是由协会组建的负责质量领域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复审和宣传贯彻的专门机构。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三条 在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指导下，制定质量领域团体标准工作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

第四条 提出制定、修订质量领域团体标准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五条 组织质量领域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及复审工作。

第六条 负责质量领域团体标准的宣传、解释及贯彻工作，收集对团体标准的反馈意见，承担有关质量领域团体标准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七条 承担国家相关标准化管理组织委托办理的质量领域标准化服务工作等事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团标委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委员等职务，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总体协调联络。

第九条 团标委秘书处设在广东省质量协会综合部。负责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和管理等事务。

第十条 团标委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各专业分委会和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标准制定（修订）工作组完成任务后即行撤销。

第十一条 团标委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团标委秘书处汇总团体标准提案，提出年度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和复审标准的计划项目的建议，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人提出标准建议，经团标委秘书处初步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由标准起草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给秘书处，经团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阅同意后，由其秘书处向全国有关单位和有关委员发送，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一般为三十天，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者，均按同意征求意见稿处理。

第十五条 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由秘书处汇总，反馈给标准起草人，由该起草人修改后形成标准送审稿提交秘书处，再经团标委正、副主任委员审阅后，提交团标委审定，审定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并按规定的程序备案上报。

第十六条 标准的审定,一般应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后通过。审查表决时,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函审时,有效回函中必须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七条 团标委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总结本年度标准制定、修订及复审工作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度标准制定、修订的计划,审定有关标准等。

第五章 委员的条件、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团标委委员应具有质量领域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一般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团标委委员有权对标准制定、修订的项目和计划提出意见或建议。团标委委员在审定标准时,有权获得标准相关文件和资料,并享有表决权。

第二十条 委员应认真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工作,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及时反馈标准执行中的问题。对不履行职责,无故连续两次不参加活动者,或因工作变动及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委员者,可取消委员资格。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和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29号)的文件

要求自筹解决并专款专用。协会对于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可适当给予一定的编制经费，经费主要用于补贴会议费、资料费等相关支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广东省质量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批准发布之日起生效。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3

广东省质量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本会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和职务
1	主任委员		
2	副主任委员		
3	兼秘书长		
4	委员		
5	委员		
6	委员		
7	委员		
8	委员		
9	委员		
10	委员		
11	委员		
12	委员		
13	委员		
14	委员		
15	委员		

注：随着团体标准工作的开展，团标委委员将会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充实和调整。